
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期末考各科考試時間分配表(112.04.15)

日期	科目	時間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備註
			8:00 8:50 (50分鐘)	9:00 9:50 (50分鐘)	10:00 10:50 (50分鐘)	11:00 11:50 (50分鐘)	
四 星 期 二 十 二	上 午		化 學 (1-13) 歷 史 (14-19)	生 物 (1-7) 公 民(14-18)	自 習	英 文 聽 講 + 英 文 閱 讀 與 寫 作 (1-18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未考試時段請同學在教室安靜自習，副班長確實點名。 ●本校考試規則重點規則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鐘響前，即進入教室坐好，等候監考老師分發考卷。 2. 考試開始後逾 15 分鐘不得進場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始可繳卷。提早交卷者請勿於走廊逗留喧嘩。 3. 請以班級為單位，學生應將抽屜原地轉向(抽屜面向黑板)，違者扣該科總分 5%。 4. 考試需依「考場座位表」指定位置入座，不得任意更換座位。 5. 「非考試必需物品」，如書包、參考資料，必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。行動電話等電子設備必須放置於手機吊掛袋。若手機未置於掛袋，或電子設備發出震動或聲響者，扣該科總分 20%，累犯者除扣分外另記小過一支。 6. 考試期間請將窗簾拉開、前後門打開，保持室內光線明亮。
		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		
			13:05 13:55 (50分鐘)	14:05 14:55 (50分鐘)	15:15 16:05 (50分鐘)		
	下 午		自 習	數 學(1-18)	物 理 (1-13) 地 理 (14-18)		
<p>※高一高二正常上課，高三考試時間每節 50 分鐘，同上下課鐘聲，由任課教師隨班監考。</p> <p>※考試期間未考試時段請依照上下課鐘聲在教室安靜自修，副班長請確實點名。</p>							